附件2

北京市XX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决定书

京X人社劳监列字〔 〕 号

当 事 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：

因你单位（你）拖欠XXX等 名农民工工资，经本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本行政机关于 年 月 日做出行政处理（行政处罚）决定。

根据《北京市〈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 条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将你单位（你）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期限1年，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。如你单位（你）列入期间未改正违法行为或再次发生《北京市<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>实施细则》第 条规定的情形，列入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。

如不服本列入决定，可以在收到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\_\_\_\_\_\_\_\_\_或\_\_\_\_\_\_\_\_\_\_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列入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北京市XX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